附件1

韶关市2023年汽车促消费活动承诺书

我公司为在韶关市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能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可向消费者提供符合补助标准的国六排放标准燃油小汽车或新能源小汽车新车，自愿参加韶关市2023年汽车促消费活动，并作出以下承诺：

1、在活动规定时间内填报报名表、承诺书。

2、自觉遵守国家物价管理和消费者权益相关法规。不虚假宣传，不欺诈消费，不强制消费，不签订“阴阳合同”和霸王条款，不进行不正当销售行为，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三无”产品和不合格产品。

3、在韶关市2023年汽车促消费活动期间，不借机抬价，不以开具虚假发票、先开票后报废票据、为其它门店代开票据、票据内容与实际销售车辆型号不符等各种套取或协助套取政府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

4、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申领购车补贴。

5、按照韶关市商务局要求开展活动，配合汽车促消费活动制定让利优惠方案，并按活动要求通过公众号、微博等媒体形式对活动进行广泛宣传。

若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由此引起的纠纷本企业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本企业自行承担，且本企业自愿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